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

4. 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焕昌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时，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19-081）。

3.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力姐康生命科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辅助生殖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空间的持续看好，以及结合公司在该领域的深度产业布局，为进一步有效管理及业务整合需要，公司决定以交易对价 8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控股子公司力因精准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力因”）持有的力姐康生命科学（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力姐康”）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力因将不在持有力姐康股权，而公司将由原间接持有力姐康 47.85% 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 60%。

《关于受让力姐康生命科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